昆明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科目成绩复核

实施办法（试行）

为切实维护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公平、公正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关于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复核工作等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范围及成绩复核负责部门

本办法适用于昆明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所有自命题科目成绩复核。初试科目考试的评卷和成绩复核工作由昆明学院研究生部及所在报考专业培养学院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工作。

二、成绩复核范围

成绩复核仅限于复核考生答卷是否存在漏判、分数是否有漏记、错记以及统分差错等情况，不组织重新评阅答卷，评卷教师对评分标准的执行情况不属复查范围。考生申请成绩复核原则上不得超过二个科目。

三、办理程序和要求

1. 成绩复核受理时间一般为成绩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以成绩发布时通知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办理。

2. 申请成绩复核需有充分理由，必须本人申请并填写《昆明学院硕士研究生自命题科目考试成绩复核申请表》，同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准考证，以上材料缺一不可。

3. 成绩复核工作由昆明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组织部门安排专人负责复核，均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并实行封闭式管理，考生本人不得查阅试卷。

4. 复核结束后，由复核部门于收到复核结果后按照规定时间向考生本人反馈。

5. 复核后的成绩为最终成绩，考生不得再次申请复核。

本办法由昆明学院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昆明学院研究生部